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67號

原告 黃俊凱

被告 賴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27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0,39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